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投簡聲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蔡進興

相　對　人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酒井裕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，縱使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停止執行，仍須法院認為有必要者，始得裁定停止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(本院113年度投簡字第83號)為由，願供擔保，聲請停止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7323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惟查，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21日判決駁回其訴等情，經本院調閱本院113年度投簡字第8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民事卷宗、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37323號強制執行卷宗核閱無誤。是難認本件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鈺雯